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管制情形
1	場地(物品)申請借用及設備維修通報等作業改以 E 化網路填報案。	1. 請圖書館規劃線上登記系統。 2. 申請借用教學及資訊設備回歸至各業務單位辦理，場地借用及維修通報採線上填報，請圖書館持續規劃辦理。 3. 請安排廠商到校展示並依使用端需求進行客製化規劃，以求精進便於使用；本案俟經費確定後續行辦理採購事宜。 4. 俟系統初步架構完成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圖書館	1. 於 12 月 26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場管人員分配等事宜。 2. 細部協調完成，準備上線。	1. 請圖書館於下周二辦理上線前系統操作說明。 2. 持續追蹤。

柒、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師法(108 年增修)修訂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二、修訂內容詳附件三。

決 議：修正通過。

玖、臨時動議：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及寒假重要行事簡曆，經討論後修正如附(詳附件四)。

拾、主席結論：

一、維護校園安全為學校首要工作，請同仁協助將危害避免於無形中，學生狀況的掌握有賴同仁的敏感度及警覺心，特殊的個案也請多加觀察、關懷及輔導，安全的校園環境需要大家綿密的合作，請同仁相互協助、落實巡堂、加強課間及課後的巡查，採非固定模式走動，並避免校園死角成為性平事

件的溫床，以建立讓家長安心、同學放心的安全學習環境。

二、為讓高中部同學了解各種升學管道、招生資訊，以找到適合自己的升學方式，請同仁多加宣導並提供各項升學資訊及招生簡章，鼓勵任課老師加入升學輔導行列，以發掘同學的特殊才能、提供升學輔導並鼓勵參加特殊選才以增加升學機會，同仁可考量集結老師成立升學輔導社群，協助同學獲得更多升學訊息。

拾壹、散會：上午11時10分。

一、教務處報告

※完成活動：

- (一) 12月21日、12月22日國三第3次複習評量、高三第5次複習評量。
- (二) 12月29日(星期五)高三學測祈福活動。
- (三) 12月26日(星期二)發放安美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四) 12月22日(星期五)完成國一英語歌唱比賽。

※本週待辦業務：

- (一) 1月2日(星期二)高三多元選修選課、1月4日(星期四)高一多元選修選課。
- (二) 1月5日(星期五)公布大學學測試場分配表。
- (三) 1月12日(星期五)國高中第八節輔導課結束、晚自習對號入座最後一日。
- (四) 下學期教科書事務處理。
- (五) 實習教師成績處理。
- (六) 處理各項獎學金核發。

※待討論事項：

- (一) 期末行事曆

各組完成業務：

(一) 國中教學組：

- 1. 國三寒輔學生參加名單確定、寒輔各科目節數確定。
- 2. 完成國中寒假作業內容調查。
- 3. 完成國三寒輔排課。
- 4. 教師專業社群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成果上傳。

(二) 高中教學組：

- 1. 完成課程計畫修改及第二次填報。
- 2. 完成寒假作業內容調查。
- 3. 推動高中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三) 國中註冊組：

- 1. 完成國三模擬選填志願前置作業。
- 2. 完成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購買。

(四) 高中註冊組：

- 1. 完成111-2安美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事宜。
- 2. 完成112-1原住民助學金及伙食費核銷事宜。
- 3. 完成112-2全校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調查統計。

(五) 設備組：

- 1. 整書，12月22日發放國三寒輔用書。
- 2. 國中下學期用書到貨。

3. 12月29日高中教科書第一次招標(總務處)。

4. 國中學校用書書費已撥款，請購單轉單 113 年。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國中部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前測將於十五週進行；環境教育台灣黑熊基金會於 12 月 29 日第四節講座，歡迎國一國二班級以班級為單位，登記參加環境教育動物保護宣導—台灣黑熊來了。
- (二) 完成彙整 112 學年度國、高中部體適能測驗成績，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 (三) 完成臺中市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生活問卷前測調查表填寫。
- (四) 完成申請台中市健康促進經費領據相關事宜。
- (五) 完成 12 月 26 日(星期二)-12 月 28 日(星期四)教育局委辦本校 112 年桌球市中運比賽場務組及核銷相關事宜。
- (六) 完成 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高中熱舞社快閃活動，感謝社團組規劃，本次活動圓滿成功。
- (七) 完成 1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國中熱舞社快閃活動，感謝社團組規劃，本次活動圓滿成功。
- (八) 完成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至教育局體健科參加 113 年度全中運報名系統說明會。
- (九) 完成 12 月 22 日(星期五)聖誕草地趴活動，感謝社團組規劃，本次活動圓滿成功。
- (十) 完成 12 月 19 日下午至教育局體健科參加 113 年度全中運報名系統說明會。
- (十一) 完成 113 年全中運各隊報名相關事宜。
- (十二) 完成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條文提校務會議。

待辦業務

- (一) 準備規劃擬定國中部一年級戶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前置相關作業。
- (二) 準備國、高中部德行審查會議訂於 1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在力行樓 2 樓會議室召開，請國高中部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準時與會。
- (三) 準備下學期班際球賽競賽規程訂定(國一 3 對 3 規程訂定)。
- (四) 準備登打 112 學年度國高中部體適能並上傳體育署網站。
- (五) 準備 113 年全中運各隊報名相關事宜。
- (六) 準備 113 年體育班特招簡章上傳體育署網站。
- (七) 準備報名國中普及化籃球比賽，3 月 5 日(星期二)於東峰國中進行西區預賽。
- (八) 準備報名國中普及化大隊接力比賽，3 月 14 日(星期四)於臺中體育場進行競賽。
- (九) 準備報名國中普及化排球比賽，5 月 22 日(星期三)於崇倫國中進行西

區預賽。

(十) 準備 113 年全中運報名(武術、國高中桌球、國高中軟網)。

(十一) 準備期末打掃通知、掃具請購、寒假返校打掃等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報告

(一) 國教署屋頂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忠明館、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共三案，忠明館已進入保固階段，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申請教育局補助規劃設計階段相關經費（持續追蹤），並同步洽詢太陽能光電板工程廠商。

(二) 已錄取司機行政助理劉淞瑋先生，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

(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教科書採購案第一次流標，預訂於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開標，屆時請相關同仁協助。

(四)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註冊費代辦會議擬訂於 1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於人文會議室召開，欲列入本次代收代辦會議收取費用部分，請於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前提供簽奉核可之影本資料予出納組彙辦。

(五) 預訂於 1 月 19 日（星期五）舉辦本學期公物保管競賽，屆時請相關同仁協助評分，感謝家長會提供班級獎勵金及導師禮品。

四、輔導處報告

完成事項

(一) 感謝各位組長確認了 112 學年度考生服務工作輪值表，與前次所發紙本相同無異動，並已完成行政程序，所以不在另行發送。考試時間若有變動，則依主管試務機關公佈之實際時間為主。輪值人員若臨時狀況無法依排定時間執勤，請務必提前自行與其他組長調整調動並通知輔導處。詳如附件一。

(二) 12 月 25 日召開個案轉銜結案會議，統整轉銜個案追蹤情形並評估結案。

(三) 輔導處原定 26 日招募 113 年大學學測考生服務志工，因與高一、二年級社會組校外教學活動衝期，改期至 12 月 27 日招募高一、高二學生擔任學測考生服務志工，招募已額滿。

(四) 「113 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執行情形」表單，本校全年級導師已全數完成第一階段填報。

(五) 國三下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報名，共計 32 位學生繳交報名表（其中兩位報名表為遲交）。

(六) 國三技優簡章購買。

(七) 112 年 12 月 6 日特教教師知能研習-地板滾球。

(八) 112 年 12 月 29 日社群研習-認識特奧滾球。

(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鑑定工作；高二黃孫○綺 11 月 10 日通過鑑定；國 101 賴○祥重新鑑定，由學習障礙類別改為智能障礙輕度。重新安置部分需再依 IEP 及特推會通過提出申請。國 105 林○妍鑑輔通過，轉安置到特教班。

(十)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核定。

(十一) 陸續召開國、高中期末 IEP 檢討及國三特殊生轉銜會議。國二學生目前有二位學輔班學生(201、205)有拒學狀況，分別於 12 月 27 日、1 月 4 日召開 IEP 暨個案輔導會議，各相關人員均出席討論且與家長會談，共同協助孩子穩定就學。

(十二) 完成大學特殊選才升學輔導(含重考生)。

待辦事項

(一) 籌備學測考生服務隊事宜，113 年 1 月 10 日辦理學測志工訓練說明會。待大考中心試場訊息公告確認後，提供輪值組長陪考相關資料。

(二) 籌備大學升學輔導活動(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進行各科系教授邀約，目前有 10 位確認出席，尚有 3 組科系教授待聯繫。屆時若仍有短缺，還請教務處各領域教師協助邀請。

(三)「113 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執行情形」表單於 2 月 15 日確認第二階段導師回報後，統整資料並於時限內完成填報。

(四) 1 月 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於輔導處召開國三下學期技藝教育課程遴選會。預計遴選 30 位學生進入下學期之技藝課程。下學期技藝課程仍維持在星期五下午第 5-7 節上課，還請教務處協助場地與依法排定各班課程。

(五) 規劃本學年第二次生涯試探一技職學校參訪，訂於 1 月 22 日(星期一，國三寒輔第一天)帶領國三學生參訪興大附農，目前共有 14 位學生報名參加。

(六) 第一次國三模擬志願選填，主要補充選填志願與生涯發展概念以外，也會教導系統操作技能。各班上機操作時間如下表，感謝教務處提供仰德樓三樓多元語言學習教室：

	12/26(二) 01/02(二)	01/03(三)	01/04(四)	01/05(五)
1				J302
2		J303		
3		J309	J305	
4		J304		
5	12/26 J310 01/02 J306	J308	J307	
6				
7			J301	

(七) 本日(1 月 2 日)上午 11 時舉行 112 學年度第 3 次特教推行委員會，請委員們出席。

(八) 113 年 1 月 5 日教師特教知能暨學生生命教育研習。

(九) 資優生 IGP 期末檢討會議。(1 月 10 日)

(十) 113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選填志願試探。(1 月 2 日-1 月 19 日)。

(十一) 第一、二階段特教專業團隊服務經費核銷。

- (十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優教育方案核銷。
- (十三) 113 學年度藝才班調查及報名。
- (十四) 初級輔導紀錄填寫，已向導師們提醒宣導。也請學務處協助提醒導師。
- (十五) 近日發生多起校外人士未經通報即闖進輔導處之情事，導致正在處理事務的師生受到影響。經查，部分來自校門口保全人員的把關漏失，部分是與其他同仁約畢之後在校園四處行走，恐是校園安全缺口。再請同仁們多加協助預防。
- (十六) 113 學年國中招生(學區國小)宣導，分組名單如下，請檢視，若有問題，請在會議中提出。

學校 人員 班級	忠明國小 1/15(一) 8:00-8:40	篤行國小 1/18(四) 8:00-8:20	中華國小 1/18(四) 8:00-8:20	健行國小 1/17(三) 8:00-8:40	中正國小 1/11(四) 8:05-8:35
聯繫資料	蔡欣男主任 23172860-741	葉欽智主任 22013483-740	江組長 22979601-741	趙弘茂主任 22038064-740	黃天志主任 23212041-740
總領隊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領隊)1	李玟青	鄭淵聰	于子惠	陳耿育	曾柏融
2	陳惠萱	江美蓮	李宗倫	簡慧琳	周楷傑
3	王翠梓	朱芸萱	黃家惠	鄭淵聰	梁瑾瑩
4	黃柏尊	鄒永強	姚湘秦		王睿彬
5	蕭瑄華	李玟青	曾宣凱		陳永婕
6	于子惠		曾柏融		葉淑珍
7			蕭瑄華		蕭瑄華
班級數 (每班 21-26 人)	6 班	5 班	7 班	3 班	7 班
有獎問答獎品 (每班 10 份)/ 級任老師及行 政人員禮品	60/6+4	50/5+4	70/7+4	30/3+4	70/7+4

五、圖書館報告

(一) 讀者服務組完成事項：

1. 中學生網站跨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21010 梯次作品，獲獎項如下：
特優 8、優等 14 篇、甲等 19 篇，總計 41 篇獲獎，本校投稿 45 件中，得獎計 41 件，成績十分優異，已公告校網，感謝高中國文、英文領域老師辛苦指導，擬於中學生網站獎狀寄發本校後頒發學生獎狀並於期末校務會議頒發指導教師禮券。
2. 高中部 308 周宗浩、侯乃睿同學，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第 1121015 梯次榮獲甲等，感謝蕭婷芳老師指導。
3. 跨域閱讀推廣—科學類書展活動已經開始，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4. 國一及各班交換閱讀書箱於 1 月 4 日歸還，以利期末盤點。

5. 圖書館舉辦國中部寒假【觀點交鋒・雙語閱讀寫作營】（1月22日至1月26日早上），七、八年級學生已完成報名（預留小六名額），名額有限請儘速報名，相關報名表已公告校網。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經費 12 月底撥款，刻正撰寫期中成果報告。
 7. 班級讀書心得報告比賽於期末公告得獎班級，感謝高國中各班導師指導。
- （二）資訊組：
1. 本年數位學習計畫已執行完畢，刻正撰寫成果報告。
 2. 數位學習計畫之代理代課及研習經費已撥入，將於 1 月核結。
 3. 行動裝置之 MAC 號碼已登入教育局帳號管理。

六、補校報告

- （一）圓滿完成 12 月 26 日（星期四）補校期末學習成果感恩會！年末年始，補校同學們將一學期以來的辛苦努力精采呈現，包含有太極、烏克蘭麗麗舞、太鼓、英日語歌唱等的動態展演；另外還有書法、藝術、電腦、自然、社會等科目的靜態作品展示，補校閃耀夜幕中溫馨的幸福，共織成一個歡慶豐收的感恩會。感謝當晚校長蒞臨鼓勵！
- （二）校務例行工作：課桌椅整放、補校巡堂、突發狀況處理、兼課費與工作兼職費掣發、調代課處理、勤惰管理、新住民子女托育、學生輔導等。

七、午餐中心

- （一）12 月 20 日（星期三）辦理「聖誕節票選特餐」加菜，順利完成。
- （二）國三寒輔 1 月 22 日-1 月 26 日共計 5 日，餐點由本校廚房自行烹調供應，學生每人每餐繳交 50 元。另寒輔期間教職員搭伙部分暫停供應。
- （三）寒假及下學期例假日安心餐券以及下學期午餐減免申請，截止收件本週處理後續作業事宜，感謝導師們協助了解學生狀況並提出申請。

八、人事室

- （一）112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規會在春節前 10 日（113 年 1 月 31 日）發給 1.5 個月的年終工作獎金。
- （二）113 年農曆春節連假為 2 月 8 日（星期四）至 2 月 14 日（星期三）：小年夜（2 月 8 日）適逢星期四，功能性調整放假，於 2 月 1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三）學期即將結束，各處室 112 年 12 月延長服務時數請於 113 年 1 月 5 日中午前送至人事室登錄，本次寒假期間延長服務減少到班可請假起迄日期為「1 月 29 日-2 月 7 日下午」，如有調整再另行公告。為不影響洽公民眾權益，各處室寒暑假務必留有適當人力處理洽辦業務。
- （四）依照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規定，公務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 (五) 政風宣導：113 年度農曆春節期間，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 第 4 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 10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九、會計室

- (一) 各處室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請確依計畫核定項目及期限辦理執行，以免日後經費被剔除追繳，已執行完畢計畫經費，請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 (二) 「出貨單」、「估價單」、「劃撥收據」非合法之支出憑證，無法核銷。
- (三) 合法之支出憑證 1. 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三聯式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電子發票。2. 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私人收(領)據、機構收(領)據。3. 相關書據：印領清冊等。
- (四) 有關 112 年度代辦經費未執行完畢，因系統上必須重製，須於 113 年度辦理重新簽證作業，請業務單位注意年度的切換，並在原請購單上寫上新年度簽證號碼。

十、秘書

- (一) 有關期末(期初)校務會議，頒發本校教職員工參加或指導學生校外競賽獎勵金(含學生學業優良表現獎勵教師、教練指導)，請各項業管承辦組長於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班前提送申請表，以利審核，並於校務會議頒發。(請參閱 3 份附件二)

*附件說明：

1. 本校教職員工參加對外競賽獎勵辦法(含申請表)。
2. 學生學業優良表現辦法。
(以上 2 項辦法亦可至校網/章則辦法/教務處 下載使用)。
3. 頒獎範本(空白表格)—以此表格填寫後提送。

附件一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考生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一、 依 據：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 目 的

1. 藉由實施考生服務工作，表達校方對應屆考生之支持與鼓勵。
2. 協助處理考生突發狀況與緊急事件，使其順利完成考試。

三、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輔導處。
2.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四、 組織與職掌

組 別	組 長	成 員	工 作 內 容
總召集	校 長	秘 書	綜理與督導計畫之執行。
行政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特教組長	1. 擬定實施計畫。 2. 規劃考區服務輪值人員。 3. 招募學生志工與訓練。 4. 考區借用場地與相關事項聯繫。 5. 布置考生休息區。 6. 準備器材、文具、用品等。 7. 相關經費核銷。 8. 考生專車(國中部)交通服務。
服務組	教 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試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課程發展組長、讀者服務組長、資訊教育組長	1. 提供考場資訊。 2. 協助學生應考試務。 3. 參與考生服務事宜。
維安組	學務主任	生活教育組長、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衛生組長 社團活動組長	1. 負責考場維安工作。 2. 參與考生服務事宜。 3. 協助搭乘會考專車考生集合工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出納組長 工友、校車司機	1. 採購考生服務用品、用具。 2. 支援、協助考區服務場地佈置。

五、 實施方式：

1. 考生服務人員由各處室教師兼組長擔任，每人輪值一天為原則。
2. 值勤組長的工作內容：
 - (1)照看本校考生休息區之學生，協助運用考場提供之資源。
 - (2)提醒學生志工往返考場之交通安全，督導其服務考生及場地維護工作。
 - (3)其他臨時事項應變與處理。
 - (4)會考值勤人員協助考生專車隨車。
3. 學生志工的工作內容：

- (1)志工由高一、高二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須自行前往考場(應備家長同意書)。
- (2)參加培訓課程。
- (3)秉持志工精神配合執勤組長的指揮分工，準時與積極協助考場服務。
- 4. 值勤行政人員與學生志工當日穿著制服及志工背心，考生服務用品由志工學生確實運用，並做好每日交接。
- 5. 各場次最後一天中午過後，老師即可督導服務學生清理場地，整理物品(紅布條、文具等)送回輔導處，遇假日則送至本校警衛室。學校旗幟等大型物件，由總務處工作人員第二日下午前或上班日至考場學校收回。
- 6. 服務人員值勤時間遇上班(上學)日，以公假計；若為假日，得在不影響業務下提請補休。服務人員及學生志工服務當日由學校提供午餐。
- 7. 輪值人員若無法依排定時間執勤，請提前自行與其他組長調整調動並通知輔導處。考試時間若有變動，依主管試務機關公佈之實際時間為主。
- 8. 本年度服務時程以 112 年度為參考，其中分科考試考區有增刪的可能性，屆時請配合輔導處的規劃與協調。

六、 實施日期：

- 1.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3.1.20(六)－113.1.22(一)。
- 2.大學分科測驗考試：113.7.12(五)－113.7.13(六)。
- 3.國中教育會考：113.5.18(六)－113.5.19(日)。

七、 考場服務人員輪值表：如附件一。

八、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勻支，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九、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考生服務工作輪值表

一、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3 年 1 月 20 日 (六)		值勤人員	113 年 1 月 21 日 (日)		值勤人員
上午 8:00 12:30	9:15	(預備鈴)	教務處 周楷傑 圖書館 黃柏尊	9:15	預備鈴	教務處 李宗倫 陳惠萱
	9:20-11:00	數學 A		9:20-11:00	英文	
	11:00-12:45	休息		11:00-12:45	休息	
下午 12:30 17:00	12:45	(預備鈴)		12:45	(預備鈴)	
	12:50-14:40	自然		12:50-14:20	國綜	
				14:20-15:15	休息	
				15:15	(預備鈴)	
				15:20-16:50	國寫	

	113 年 1 月 22 日 (一)		值勤人員
上午 8:00 12:30	9:15	(預備鈴)	學務處 葉淑珍 朱芸萱
	9:20-11:00	數學 B	
	11:00-12:45	休息	
下午 12:30 17:00	12:45	(預備鈴)	
	12:50-14:40	社會	

二、大學分科測驗考試

分科測驗的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七考科。
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80 分鐘。

日期/時間	113 年 7 月 12 日(五)	值勤人員	113 年 7 月 13 日(六)	值勤人員
上午 8:00 12:30	8:35	(預備鈴)	(預備鈴)	教務處 梁瑾瑩 王翠梓 輔導處 陳永婕
	8:40-10:00	物理	歷史	
	10:00-10:45	休息	休息	
	10:50-12:10	化學	地理	
下午 12:30 17:30	13:55	(預備鈴)	(預備鈴)	
	14:00-15: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15:20-16:05	休息	休息	
	16:10-17:30	生物		

三、國中教育會考

	5 月 18 日（星期六）		值勤人員	5 月 19 日（星期日）		值勤人員
上午	8:20 - 8:30	考試說明	學務處 江美蓮 教務處 王睿彬	8:20 - 8:30	考試說明	輔導處 黃家惠 圖書館 簡慧琳
	8:30 - 9:40	社 會		8:30 - 9:40	自 然	
	9:40 - 10:20	休 息		9:40 - 10:20	休 息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10:30 - 11:50	數 學		10:30 - 11:30	英語（閱讀）	
				11:30 - 12:00	休 息	
12:00 - 12:05				考試說明		
		12:05 - 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13:40 - 13:50	考試說明				
	13:50 - 15:00	國 文				
	15:00 - 15:40	休 息				
	15:40 - 15:50	考試說明				
	15:50 - 16:40	寫作測驗				

※日程待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公告後更新。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訂定日期：105/03/07 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同仁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提升專業知能，蘊育優良校風，進而實現忠明願景。

二、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

三、項目

- (一) 學校選派報名參加教育局及教育部主辦之各項競賽優勝者（至少五組參加）。
- (二) 教育局及教育部評鑑學校行政業務，經評定成績優異者。
- (三) 獎勵額度
 1. 全國性：第一名獎金五千元；第二名獎金四千元；第三名獎金三千元；第四名獎金二千元；第五名獎金一千元。
 2. 市級性：第一名獎金二千元；第二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一千元。

四、獎勵原則

- (一) 獎項名稱若非以名次排序，則依事實認定比照本辦法致贈獎金或獎品。
- (二) 同學年度同項目競賽，榮獲兩級以上獎項名次，以最高層級為主。
- (三) 優勝者已獲贈獎金，其數額若高於本項獎金者，不再重複頒給；低於本項獎金者，得補足差額。
- (四) 評鑑業務績優，獎勵金頒贈業務主辦單位統籌運用，獎品則致贈承辦人。
- (五)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上述各項競賽優勝者，則酌發獎金或獎品。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年度預算下支應。

六、申請辦法

符合獎勵要件之人員，由業務主辦單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贈。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審議，提學生家長委員會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檔案編號：710-01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參加競賽名稱及層級	名 次 (成 績)	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名稱： ☐ 全國性 ☐ 市級性		☐ 獎狀 ☐ 公文 ☐ 其他	☐ 獎金_____元 ☐ 獎品_____份
		名稱： ☐ 全國性 ☐ 市級性		☐ 獎狀 ☐ 公文 ☐ 其他	☐ 獎金_____元 ☐ 獎品_____份
		名稱： ☐ 全國性 ☐ 市級性		☐ 獎狀 ☐ 公文 ☐ 其他	☐ 獎金_____元 ☐ 獎品_____份
		名稱： ☐ 全國性 ☐ 市級性		☐ 獎狀 ☐ 公文 ☐ 其他	
		名稱： ☐ 全國性 ☐ 市級性		☐ 獎狀 ☐ 公文 ☐ 其他	☐ 獎金_____元 ☐ 獎品_____份

表格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製表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優良表現獎勵辦法

訂定日期：105/03/07 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8/01/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 1.提高學習效能，鼓舞教學熱忱，追求卓越教學品質。
- 2.鼓舞師生士氣，蘊育優良學風，實現忠明願景。

二、對象

本校師生。

三、項目

(一) 獎勵學生

- 1.高中部：個人學測成績達下列標準，分別頒發獎金額度如下
 - (1) 三科滿級分，獎金 3,000 元。
 - (2) 四科滿級分，獎金 20,000 元。
- 2.國中部：個人會考成績達下列標準，分別頒發獎金額度如下
 - (1) 五科 A++，獎金 5,000 元。
 - (2) 五科 A++，加寫作 6 級分，獎金 10,000 元。

(二) 獎勵教師

1.高中部

- (1) 模擬考：領域均標排名為各領域最高者，該領域獎金 1,000 元。
- (2) 學測：領域均標達到全國前標，該領域獎金 3,000 元。
- (3) 學測：領域均標達到全國頂標，該領域獎金 10,000 元。

(二)國中部

模擬考：平均成績為各領域最高者，該領域獎金 1,000 元。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年度預算下支應。

五、符合獎勵之要件，由主辦單位填具申請表經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贈。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審議，提學生家長委員會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範例



頒獎

《各項榮譽事蹟皆登錄於本校網站，歡迎同仁參閱》

◎本校教職員工參加(或指導學生)校外競賽獎勵金

備註：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優勝者已獲贈獎金，其數額若高於本辦法所訂獎金，則不再重複頒給。

項次	受獎人員	項 目 內 容	成 績	備 註
範例	王優優	指導學生參加 OO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中區決賽	第一名	若成績非以名次排序，請註明該獎項相當之名次。
1				
2				
3				
4				
5				

◎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學業優表表現獎勵金

備註：依據本校學生學業優良表現獎勵辦法。

項次	受獎人員	項 目 內 容	成 績	備 註
範例	國中部 英文領域	指導參加臺中市暨中區模擬考五科中 排名第一	(2 次)	
1				
2				
3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草案)

訂定日期：10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000/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教育部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111號函。~~

二、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 11 條。

貳、目的：

為使導師工作有所依循，並積極發揮導師功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特訂定本辦法。

參、導師遴選原則：

一、依據教師之人格特質、教學特性以及專長等因素，作為遴選之參考。

二、專任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兼職行政教師不宜再行兼任導師為原則。

三、本校每班設導師一人(特教班除外)，由學務處就專任教師中提請校長遴聘。

四、每一年級設年級導師一人，由各年級導師於學期初推選產生。

五、導師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任滿得輪休免擔任導師一年；在不違前述原則下，年滿 55 歲得免任導師。

六、情況特殊或身體有疾病者，可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校行政會報議決通過，可不擔任導師，期間以不超過兩年為限。

七、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得優先聘任之。

肆、代理導師之遴選：各班導師如遇產假、婚假、連續三天以上之病假、公假或法定假，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由學務處就該班專任任課教師優先遴選適當人選擔任該班代理導師，負責該班導師請假期間的各項班級業務。

伍、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擬定之學生事務處工作計劃及行事曆，配合執行。

陸、導師職責範圍及工作項目：

一、主持本班班務，指導本班班會、各項活動及競賽。

二、執行各種有關處室工作之會議決議案。

三、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如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如~~訓輔會議~~、導師會報等及其他之集會。

四、指導並考察本班學生品行、禮儀、學業、技能及身心發展等事項。

五、學生各項集會及午餐用餐時間，導師應隨班督導，維持學生在場秩序。

六、維持班級學生早讀及自習課之秩序。

七、擔任本班學生個別談話、~~寄宿生~~訪談及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絡。

八、推行環境教育，督促學生整理並保持班級及公共區域之整潔和資源回收，並隨時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九、批改本班學生生活週記，並每天檢閱教室日誌等。

十、隨時注意學生健康並與健康中心及學生家長聯繫。

十一、考查本班學生平時成績及日常情形，並督促其進修。

十二、審核並處理本班學生之請假事項及偶發事件，遇有特殊違規事項，會同生活教育組處理。

十三、考查學生綜合表現，並填寫相關紀錄表。

十四、其他有關全校性措施及交辦事項。

柒、班級經營方式：

一、導師應多方與學生接觸，與學生建立良好之師生關係，藉以了解學生之想法、行為、學業、身心與性向，隨時予以指導、啟發、矯正，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計劃及中心德目施以妥善輔導，以養成學生完美之人格。

二、進行個別談話，並對於不良適應學生實施個別輔導。

三、多利用班會或其他集會時間予以實施團體輔導。

四、對本班學生品德、學習、行為、身心之發展，均應加以記載，如發現有困難或異狀時，應隨時予以處理並移請輔導室等行政單位協辦。

五、與學生家庭經常保持聯繫，俾能互相明瞭其在家與在校之生活狀況。

六、各班導師應本身教重於言教，鼓勵重於處罰之原則，以樹立良好之教師形象。

捌、導師工作表現優良者，於校務會議或座談會予以表揚，並擇優再報請市府教育局獎勵。

玖、導師宜積極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提升輔導學生之知能。

拾、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訓輔處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拾壹、為落實導師功能，配合相關績效考核機制參處。

拾貳、本辦法於經校務會議通過，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及寒假重要行事簡曆
(如有修正以校網更新為準)

月	日	星期	重 要 行 事	備 註
1	2	二	高三多元選修選課(20 時)	
	3	三	身障生適性安置模擬志願選填(至 1/19 截止)	
	4	四	高一多元選修選課(20 時)。國三線上模擬志願選填(12/26-1/12)。歸還班級圖書書箱	
	5	五	高中社團、大學學測驗公布試場分配及考試地點。	
	11	四	國中部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12	五	班會。國高中 IEP 檢討會議。高中部補考繳交試題。高中部第八節輔導課結束。晚自習對號入座最後一日。	
	15	一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12:00)。晚自習自由入座開始。	
	17-19	三-五	第三次學習評量(高三除外)。教室日誌檢查。113 年度國中部註冊減免證明文件繳交截止。	
	18	四	晚自習結束。	
	19	五	第三次學習評量(高三除外)。教室日誌檢查。期末大掃除、廚房餐具回收、各班桶子清空放進教室、公物保管競賽(12:30-14:00)。休業式(14:10;15:00 統一放學)。導師評語上傳截止。大學學測驗開放試場查看(14:00-16:00)。	
	20-22	六-一	大學學測(1/20-1/22)、考生服務。	
	22-26	一-五	國三寒輔、國中雙語營隊(1/22-1/26)。繳交高中成績冊(1/22 10 點前)。國三學生技職學校參訪(興大附農,自由報名)。	
	23	二	高中社團幹部訓練營(1/23-1/25)。	
	24	三	導師完成線上 B 表填寫(含家庭訪視訪談、校外資源聯繫記錄)。	
	25	四	公告高中補考名單(17 點校網公告)。	
	26	五	高中補考日。	
	29	一	多益忠明校園考(8:30-12:00, 本校高中部教室)。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1/29-1/30)。寒假銷過營(8:30-11:30)。	
	30	二	返校打掃(8:30-11:00)。	
2	1	四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返校打掃(8:30-11:00)。	
	2	五	國中繳交成績冊與補考成績(17 時前)。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2/2-2/4)。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5	一	身障生適性安置網路報名(2/28 截止)。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2/5-2/7)	
	7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8	四	彈性放假	
	9	五	除夕	
	10	六	寒假結束	
	10-12	六-一	春節	
	13-14	二-三	春節調整放假	
	15	四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上班不上課)、校務會議(8:10)、CPR+AED 教師研習(10:00-12:00)、餐會(12:00-13:00)、領域會議(13:10-16:00)。	
	16	五	正式上課,08:00 起高中發放教科書第三、四節課程調整(第一、二節課程)、國中發放教科書第四節課程調整(第一節課程)。	
	17	六	補上班上課、幹部訓練(午休時間)	
	19	一	國中退換書(2/16-2/23 每日中午)。高中退換書(2/16.19.23 每日 9 時~15 時)。	
	21-22	三-四	國三模擬考。	
	26	一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3	27	二	大學學測驗成績公布。高一高二複習競試。高三生涯輔導講座-學測成績之運用與志願選擇(第六、七節)。	
	28	三	和平紀念日。113 學年度身心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	
3	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3/1)。繁星推薦校排前 20%公開分發(3/7)、繁星推薦校排 21~50%公開分發(3/8)。繁星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布(3/19)。晚自習(3/7 公告錄取名單、3/11 開始對號入座)。			

註一：2/16 時程

7:30- 開學典禮

8:00-8:50 導師時間(發放教科書+選幹部+環境整理，本節課程國中調整至 2/16(五)第四節，
高中調整至 2/16(五)第三節)。

9:00-9:50 國中正常上課。高中導師時間(發放教科書+選幹部+環境整理，本節課程調整至 2/16(五)第四節)。

10:00- 高中正常上課。

註二：行事曆日期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校網。